

DB4104

平 顶 山 市 地 方 标 准

DB4104/T XXXX—2025

养老机构突发事件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分类分级	1
6 组织构建	2
6.1 应急组织	2
6.2 应急人员	2
7 处置流程	2
7.1 监测与预警	2
7.2 报告	2
7.3 应急处置	2
7.4 评价与改进	3
8 典型事件	3
8.1 火灾	3
8.2 食物中毒	3
8.3 煤烟中毒	3
8.4 外来暴力	3
8.5 自然灾害	3
8.6 停电	3
8.7 停水	4
8.8 停气	4
9 管理保障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平顶山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平顶山市民政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养老机构突发事件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突发事件管理的基本要求、分类分级、组织构建、处置流程、典型事件以及管理保障。

本文件适用于平顶山市域内养老机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T 03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4 基本要求

4.1 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提高安全意识及处理能力。

4.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应符合 MZ/T 032 的要求。

4.3 应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内设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4.4 应明确应急管理目标与原则，应体现事故预防及损失控制，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高效协调以及持续改进等原则。

4.5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事前预防、事中处理、事后清算。

5 分类分级

5.1 突发事件主要分为：

- a)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等气象灾害、地震、雪灾、风灾、泥石流、山体崩塌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 b)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火灾、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
- c)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d)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群体性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舆情突发事件等；
- e) 老年人意外伤害事件：主要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等事件。

5.2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 IV 级（一般）、III 级（较大）、II 级（重大）和 I 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6 组织构建

6.1 应急组织

- 6.1.1 养老机构依法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组织。
- 6.1.2 养老机构应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织可由指挥长、成员等组成，并明确相应职责。
- 6.1.3 养老机构应成立应急小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联络组、消防防爆组、防爆护卫组、抢险救灾组、后勤保障组等。
- 6.1.4 领导小组应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1.5 应定期开展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及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6.1.6 开展日常安全工作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1.7 组织应对本机构设备、设施、消防器材和安全标志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6.1.8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服务流程，按照操作规范提供服务。

6.2 应急人员

- 6.2.1 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应急管理工作人员至少 1 人。
- 6.2.2 应安排应急值守人员不少于 2 人，实行 24 h 值班，应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 6.2.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岗位资格。
- 6.2.4 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岗位资格。

7 处置流程

7.1 监测与预警

- 7.1.1 应建立统一的安全突发事件检测、预警制度，完善监测机制、预警机制，加强对检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检测质量。
- 7.1.2 安全管理部门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做好应急准备。

7.2 报告

- 7.2.1 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部门报告。
- 7.2.2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续保有关情况，对重大突发事件不应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不应阻止他人按程序报告。

7.3 应急处置

- 7.3.1 安全管理部门应及时对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进行筛选、整理、评估，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进行

分类分级，依级启动预案。

7.3.2 重大级别以下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本机构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

7.3.3 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事态平息后，经组织专家论证后，安全管理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终止预案。

7.4 评价与改进

处置结束后，安全管理部门应对其进行评价，对应急预案评价资料进行预存备查。

8 典型事件

8.1 火灾

8.1.1 发现火灾时，工作人员应立即切断电源或排除火源，应呼救和立即拨打或托人拨打 119 报警电话，并及时报告本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发生人员受伤的，应立即拨打 120 或就近送医。

8.1.2 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在进行灭火的同事，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迅速疏散老年人，组织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8.2 食物中毒

8.2.1 发现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应迅速送医院诊治。

8.2.2 若发生严重食品中毒事故，应迅速向本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在最短时间内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

8.3 煤烟中毒

8.3.1 发现有中毒现象，应立即进行就近医院救治或拨打 120 请求援助。

8.3.2 若事故严重，应迅速向本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并在最短时间内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及时抢救和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8.4 外来暴力

8.4.1 机构如有未经允许强行闯入者，应及时联系公安人员将闯入者驱逐出去。

8.4.2 发现治安不稳定因素时，应及时向当地派出所报警请求援助。

8.4.3 对受伤者应及时实施救治。若事故严重的，应迅速向派出所报告。

8.5 自然灾害

8.5.1 发生洪涝、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事故时，立即向上级部门或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应迅速组织人员将老年人撤离到安全地带，并做好老年人的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

8.5.2 积极抢救重要财务，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及时妥善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8.6 停电

8.6.1 接到停电通知后，应急小组通知电工班做好发电准备，同时通知关闭用电器，做好短时间换电的准备。

8.6.2 突然停电后，应立即通知应急小组，同时关闭用电器电源，等待发电。应急小组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电工组发电，保证正常用电。同时咨询上级相关部门停电原因和停电时间，合

理安排机构用电。

8.7 停水

8.7.1 供水设施因检修维护需要停水时，机修组把检修内容和所需时间上报应急组，通知做好停水准备，尤其食堂做好蓄水，确保正常开饭。

8.7.2 突然停水时，应立即通知应急组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做好老年人的沟通工作。

8.7.3 维修组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和恢复时间，抓紧连班抢修。如恢复时间影响到正常工作，应急小组启动备用水源，确保院内正常供水。

8.8 停气

应急小组接到停气通知和突然停气时，通知食堂使用备用液化气供餐，如在冬季，通知电工组和各科室使用空调取暖。联系相关部门，确认停气时间和原因。通知各科室做好应急准备。

9 管理保障

9.1 应根据实际情况储备消防、防汛、工程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和生活救助等常用物资和装备，满足养老机构应急工作需要。

9.2 应建立应急物资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并形成相关记录，保持应急物资性能正常有效。

参 考 文 献

- [1] DB34/T 2627—2024 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用规范
 - [2] DB36/T 1641—2022 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规程
 - [3] DB37/T 3778—2020 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
 - [4] DB54/T 0206—2020 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
-